**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开展参政议政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承办单位：宁德市侨联

申报单位：宁德市侨联

申报时间： 2022年5月31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陈新文 | 联系电话  （手机） | 18659378799 | |
| 工作单位 | | 宁德市侨联 | | | |
| 项目总经费 | | 4950元 | | | |
| 承办所需经费 | | 4950元 | | | |
| 项  目  申  请  理  由  及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加强市侨联“三委员一成员”（市政协侨联界别委员、侨联委员中市政协委员、市侨联委员、闽侨智库成员）参政议政工作水平，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拟定于6月底（或7月初）组织部分“三委员一成员”在周宁县组织开展参政议政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为提升此次活动成效，特邀请宁德师范学院闽东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研究中心有关人员，为活动提供切实可行和力所能及的科技与智力支撑。“三委员一成员”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水平，不断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符合为侨服务的参政议政项目。** | | | | |
| 项  目  总  体  目  标  及  分  阶  段  实  施  计  划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活动，使“三委员一成员”提升参政议政工作广度，尽心尽力做好乡村振兴和为侨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共同推动侨界的参政议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宁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安排**  （拟定于6月底或7月初）  8:00 福宁北路6号工会大厦前集合前往周宁  10:00—— 11:00 走访周宁县七步镇黄振芳家庭林场  11:00—— 12:00 走访周宁县浦源镇上洋村（周宁县农汇种植专业合作社）  14:30——16:00 召开参政议政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座谈会（地点：周宁县浦源镇政府会议室）  16:00 返回  **三、参加人员**（共计43名）  1.邀请市政协侨联界别政协委员代表、侨联委员中市政协委员代表和闽侨智库成员代表（计11名）；  2.邀请闽东乡村振兴特色之路研究中心有关人员（3名）  3.周宁县、蕉城区、东侨开发区辖区内市侨联委员，市直单位市侨联委员（计26名）；  4.工作人员、司机（计3名）。  **四、座谈会议程**  1.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张平弟、林小梅等4位同志代表“三委员一成员”如何撰写好政协提案和侨情专报交流发言；  3.闽东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研究中心参会代表发言  4.与会人员座谈交流；  5.市侨联领导总结讲话。  五、活动架构  主办单位：宁德市侨联  协办单位：宁德师范学院闽东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研究中心、周宁县侨联、周宁县浦源镇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项目资金预算（参加活动人员43名）**：**共计4950元。  1.交通费：租用大巴费用2500元；  2.午餐费：43人\*50元/餐=2150元；  3.其它费用：横幅、矿泉水等300元。  合计：4950元。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